

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40 号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市后，你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我部申请于 12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。请你公司结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，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 12 月 15 日前将相关说明及核查意见提交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2 月 11 日